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非标准的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
说明

大华核字[2023]00041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11



MOORE
大华国际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3]000414 号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001765 号为带强调事项段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我们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的重要性》，以广东榕泰公司 2022 年度及以前三个年度合并税前利润平均绝对值的 5% 计算了上述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 4092 万元。由于本年度末广东榕泰公司净资产为负，上一年度审计使用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以 2021 年度及以前三个年度平均合并净资产的 1% 计算。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

大华审字[2023]001765 号审计报告关于带强调事项段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表述如下：

(一)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二）持续经营”所述，广东榕泰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为 -74,531.03 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应付利息本息余额共计 155,110.46 万元，负债逾期引发的诉讼事项导致广东榕泰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及土地使用权等核心资产冻结，面临重大偿债压力和流动性风险。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二）之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所述事项，表明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广东榕泰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进行了充分披露并采取了改善措施，但改善措施能否有效实施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的相关披露。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强调事项

1、化工材料业务关停的后续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之 4、化工业务处置”所述，广东榕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停公司化工材料业务的议案》。广东榕泰公司通过挂牌转让、打包出售、权利义务协商转移等多种方式对化工材料业务所涉事项进行处置，但由于该业务经营历史长、过往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叠加主要资产冻结等事项的影响，导致相关处置方案尚在逐步推进中。据此，我们提醒报告使用者关注，化工材料业务处置方案执行效果的后

续影响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2、非经营负债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注释 18. 短期借款、注释 24. 其他应付款、注释 27. 长期借款”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广东榕泰公司逾期金融负债本金 112,429.71 万元、应付利息 15,097.89 万元，基本以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等作为借款抵押物，各债权人对土地使用权等抵押物进行轮候冻结导致广东榕泰公司面临重大偿债压力进而导致债务逾期。债权持有人的债权持有目的、和解意愿等对广东榕泰公司后续债务化解进度、方式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此外，我们提醒财务报告使用者仍需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所述，2022 年度广东榕泰公司因证券虚假陈述导致投资者损失的涉诉纠纷金额为 2,223.42 万元，类似事项对广东榕泰公司后续运营可能产生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二、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2016 年 12 月 23 日修订）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

1、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

2、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

计意见。”

广东榕泰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且在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二）持续经营”中针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出了相应改善措施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了充分披露，我们认为改善措施能否有效实施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我们对广东榕泰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报告，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强调事项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2022 年 1 月 5 日修订）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1、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2、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如果在审计报告中包含强调事项段，注册会计师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1、将强调事项段作为单独的一部分置于审计报告中，并使用包含“强调事项”这一术语的适当标题；

2、明确提及被强调事项以及相关披露的位置，以便能够在财务报表中找到对该事项的详细描述。强调事项段应当仅提及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的信息；

3、指出审计意见没有因该强调事项而改变。”

广东榕泰公司的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不会导致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且未被确定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但是考虑到上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并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上述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和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不会对广东榕泰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造成具体金额的影响。

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况。

五、上期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我们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对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005071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于该报告中导致发表上述意见的事项，我们出具了大华核字[2022]003425 号关于对广东榕泰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导致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中关于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

大不确定性事项在本年度仍然存在，其对本年度的影响已在本专项说明中进行了说明，关于保留意见事项在本期已消除，现就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事项在本期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1 年度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1、关联方资金占用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中的注释 6、附注十一（五）6 所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东榕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资金往来的方式形成的资金占用账面余额为 32,843.14 万元。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清偿方案已经广东榕泰公司 2021 年度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榕泰公司未有效执行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有关的内控制度，我们无法就广东榕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关联方认定的准确性、完整性以及资金占用清偿方案的预期可执行及效果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揭阳地区应收账款真实性

2021 年末，广东榕泰公司揭阳地区化工业务客户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6,215.54 万元、坏账准备 19,759.16 万元、账面价值 36,456.38 万元，对应实现的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35,346.41 万元。2021 年度揭阳地区客户应收账款周转次数为 0.55 次，显著低于其他地区的 1.74 次，我们未能够完整获取上述货物销售过程中的流转单据，且由于揭阳地区产品销售主要采取自提方式进行，亦无法通过第三方物流单位对货物的真实流转情况进行合理判断。据此，我们对广东榕泰公司揭阳地区应收账款及相关业务是否真实存在重大疑虑。

（二）关于 2021 年度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情况的说明

1、关联方资金占用在本期消除情况

针对该事项，广东榕泰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杨宝生及其关联方积极筹措资金，于 2022 年 1-5 月、2022 年 6 月 1 日以现金及原材料抵账方式归还占用的公司资金 19,359.05 万元，于 2022 年 6 月 2 日-6 月 23 日以现金方式归还占用的公司资金 455.45 万元，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以现金方式归还占用的公司资金 13,028.64 万元。至此，2022 年期初存在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32,843.14 万元已清偿完毕，且本期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同时，广东榕泰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已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聘任新一届经营管理团队。为规范公司治理，广东榕泰公司新任管理层全面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优化公司业务及管理流程，并于 2022 年 8 月制订《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明确防范资金占用措施及责任追究机制与处罚。

针对以上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检查原材料抵账相关的原材料采购发票、入库单等单据，评价其定价的公允性；检查现金清偿相关资金转账凭证，核实其清偿金额的准确性；

(2) 获取杨宝生及其控制的公司与高大鹏及其控制的公司、李亚威签订的相关协议，检查相关方代付款项与资金转账方是否一致；

(3) 出具大华核字[2022]0010671 号、大华核字[2022]0011245 号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说明，确认 2021 年末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已清偿完毕；

(4) 评价广东榕泰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有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并测试其运行有效性。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广东榕泰公司上期控股股东

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在本期得到有效推进，相关事项在本期已消除。

2、揭阳地区应收账款真实性在本期消除情况

针对该事项，广东榕泰公司采取如下措施：

(1) 组织专项工作组实地走访揭阳地区主要客户，判断客户经营情况和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2) 应收账款挂牌转让：聘请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揭阳地区大额应收账款客户如揭阳市正华化工有限公司、揭阳市佳佳美鞋业有限公司等 42 家债权资产进行评估，出具了基准日为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卓信大华咨报字(2022)第 5009 号《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其持有的应收债权项目债权价值分析报告》，评估价值为 9,165.87 万元，并以此作为定价依据，连同其他客户全部应收账款，以 10,695.32 万元的价格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2022 年 12 月 05 日征集到广东南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兴投资”），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南兴投资为标的资产的受让方并签订了《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标的应收账款的转让价款为 10,695.32 万元；协议约定“交割日后，受让方不得向转让方追索已支付的转让价款，不得要求转让方承担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差额，亦不得要求转让方回购标的资产”；2023 年 4 月 21 日，揭阳市长和塑胶实业有限公司（自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让取得广东榕泰公司的单户债权本金 3,000.00 万元，以下简称“长和塑胶”）、广东南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广东榕泰公司签订《债权转让暨抵销协议》，协议约定：长和塑胶将单户债权转给南兴投资，南兴投资将债权中的 3,000.00 万本金用于抵销其应向广东榕泰公司支付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价款中的同等金额，抵销完成后，广东榕泰公司

应收南兴投资债权转让款余额 7,695.32 万元。

(3) 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广东榕泰公司就上述应收账款转让债权向客户邮寄发送《债权转让通知》，针对派送不成功的客户，通过工商登记邮箱发送《债权转让通知》，并登报通知。

针对以上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实地查看揭阳地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通过观察厂区人员流动等判断其经营情况；

(2) 选取交易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客户，执行访谈程序，询问其与广东榕泰公司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背景、合同签订情况、交易价格、付款与发货、发货及运输、退换货等，客户回复自广东榕泰公司及其他同类供应商采购货物的方式均为自提且现场验收。

(3) 不定期观察广东榕泰公司厂区内往来运输车辆情况，该厂区部分厂房和设备已出租给揭阳市顺佳和化工有限公司用于生产化工产品，根据观察记录，大部分为不同牌照的货车，很少有“XX 物流”字样的车辆进出，与“揭阳地区产品销售主要采取自提方式进行”的说法基本相符，货物运输模式符合当地交易习惯；

(4) 抽样查询广东榕泰公司所开具销售发票在客户税务系统中记录的进项税抵扣情况，并将查询数据导出与广东榕泰公司账面记录信息进行对比。

(5) 抽样执行函证程序，函证内容包括发生额、余额、债权转让事项等；

(6) 获取广东榕泰公司与南兴投资咨询签订的《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关注其交易标的、转让价款、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和期限、交割及其他安排等条款，判断受让方对相关转让不具有追索权，并对

南兴投资咨询负责人进行访谈，询问该交易的商业背景及转让协议主要条款，确认交易的真实性；并获取《债权转让暨抵销协议》检查关键合同条款，并对相关方进行函证、访谈，确认合同中债权转让事项的真实性；

(7) 获取卓信大华咨报字(2022)第 5009 号《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其持有的应收债权项目债权价值分析报告》，对上述价值评估报告的分析方法、假设条件及分析过程访谈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价其定价的公允性；

(8) 通过天眼查查询南兴投资咨询的工商信息，并聘请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对其与广东榕泰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表法律意见；

(9) 向广东榕泰公司询问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告知客户的流程，获取《债权转让通知》，查看告知内容，检查邮寄《债权转让通知》及物流派送结果的记录情况，针对揭阳地区派送不成功的客户，检查相关登报信息，并与广东榕泰公司联合通过客户工商登记邮箱发送《债权转让通知》，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于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将广东榕泰公司持有的以货物自提方式形成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南兴投资，相关权利的所有权益、权利及义务一并转让，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收到客户对上述《债权转让通知》的异议回复。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广东榕泰公司针对揭阳地区应收账款真实性在本期已消除。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本页无正文，为大华核字[2023]000414 号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姜纯友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吴少华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名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型 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 营 范 围 拆迁业务、梁春、孙唯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代理记账服务,出具税务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代理记账服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咨询、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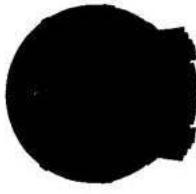


2023年01月09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通知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00093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证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p>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p>		<p>CPA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p>	
<p>姓名: 姜纯友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05-21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220722198605212414</p>		<p>有效期限: 2013年03月16日至2014年03月16日</p> <p>续期有效期: 2014年03月16日至2015年03月16日</p> <p>续期有效期: 2015年03月16日至2016年03月16日</p> <p>续期有效期: 2016年03月16日至2017年03月16日</p>	
<p>续期有效期: 2017年03月16日至2018年03月16日</p> <p>续期有效期: 2018年03月16日至2019年03月16日</p> <p>续期有效期: 2019年03月16日至2020年03月16日</p>		<p>续期有效期: 2020年03月16日至2021年03月16日</p> <p>续期有效期: 2021年03月16日至2022年03月16日</p>	
<p>续期有效期: 2022年03月16日至2023年03月16日</p>			
<p>变更事项登记</p> <p>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因受聘于新单位,持证人同意将其持有的证书转出。</p> <p>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转出协会盖章: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p> <p>2010年10月10日</p> <p>转入协会盖章: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s)</p> <p>2016年11月10日</p> <p>此证书由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签发。</p> <p>Authorized by the Jilin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p> <p>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日</p> <p>Date of Issuance: 2010年5月10日</p>			

姓 名	吴少华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4-21
工作单位	北京正华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2430710421611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吴少华

证书编号: 110001610073

该证书自 2010 年 05 月 11 日起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 年 3 月 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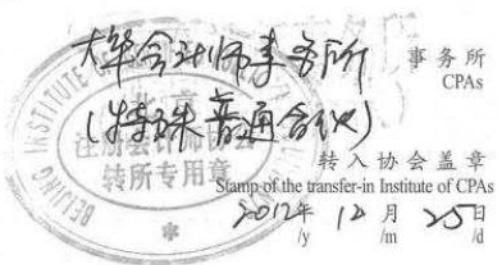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2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25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110001610073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9-30
Date of Issuanc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5-9-30